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修業規則

100.12.1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制定

101.04.1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04.18.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26.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0.2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9.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8.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4.3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1.1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2.1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2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10.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11.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1.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1.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體育課程(0學分，共4學期)。
2. 全人教育課程合計32學分。
3. 核心課程8學分。
4. 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5. 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6. 專業必修課程86學分。
7. 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
8. 專業強化課程2學分。
9. 人文涵雅課程2學分。
10. 專業趨勢課程2學分。
11. 其他選修課程4學分。
12.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13.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14. 通過下列任ㄧ英語能力檢測：
15.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16. 托福測驗(ITP)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
17.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級(含)以上。
18. 多益(TOEIC)450(含)以上。
19.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
2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
50分(含)以上。
21. 英語能力測驗未達標準者，可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已規劃舉辦之該項語測補救教學方案。(如：多益(TOEIC)檢測分數未達450分者可參加自學中心舉辦之多益語測模擬考及多益模擬考講座各2場次。)
22. 修讀並通過大二外國語文主題英文課程(2門課，4學分)。
23. 修讀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取得本校自學中心點數40點(每學年10點、每學期至少2點)。
24. 修讀並通過一門全英語課程。
25. 修讀並通過英文輔系、雙主修或菁英學程中至少ㄧ門課程。
26. 畢業學分數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128學分。
27. 先修規定：

本系所開護理專業課程，如有先修課程規定者，未修過先修科目，不得修習該護理專業科目：

|  |  |  |
| --- | --- | --- |
| 科目年級 | 護理專業科目 | 先修課程 |
| 大三 |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習 | 生理學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習 |
| 大四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CPR證書（說明二） |
| 社區衛生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 |
| 精神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 護理行政概論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 |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之實習，方可選修此課程。 |

說明一：首次修習上述護理專業科目之課堂課與實習課需於本系併修。

說明二：兒科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實習期間應具有效CPR證書。

說明三：本系各科課程除非重補修，不得先到外校修課。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護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1. 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
2. 甲組必選修學分合計36學分：
3. 核心課程13學分
4. 進階醫學課程3學分
5. 進階專業課程10學分
6. 論文6學分
7. 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8. 乙組必選修學分合計32學分：
9. 核心課程13學分
10. 進階專業課程6學分
11. 論文6學分
12. 選修課程至少7學分
13. 學生於修業第二學期期初加退選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在該教授同意下填妥「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若期間變更指導教授，須於研究計畫口試前重新提出確認書。
14. 選課清單需經各組導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15. 選修課程需經過授課老師簽名認可。
16.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需先修畢進階護理理論、專業核心概念、生命關懷與倫理、進階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實習Ⅰ等課程及(或併修)進階護理實習Ⅱ課程。
17.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頭及書面報告）後，方得進行碩士論文。
18.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名義，於具編審制度之(1)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之文章投稿或(2)海報發表或(3)口頭發表。文章投稿、海報發表，若屬國內期刊、研討會，作者序

應在第三作者以內。屬國外期刊、研討會，作者序應在第四作者以內。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1.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4學期）。
2. 全人教育課程合計16學分：
3. 核心課程6學分
4. 基本能力課程4學分
5. 通識涵養課程6學分（三種通識中必選歷史與文化學群2學分）
6. 專業必修課程44學分。
7. 專業必選課程6學分。
8. 選修課程6學分。
9.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10.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11. 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測驗
1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通過
13. 托福測驗(ITP)390(含)以上、(CBT)90(含)以上、(IBT).30(含)以上。
14.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3(含)以上。
15. 多益(TOEIC)350(含)以上。
16.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170(含)以上。
1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測驗BULATS)
30分(含)以上。
18. 完成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CEF之A2基礎級(自學中心點數：兩學年共20點)
19. 修讀並通過一門全英語課程(2學分)
20. 曾參與上述三項皆未通過並提出證明者，始可申請於本系英語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報告(四年級下學期末，完成5-10分鐘口頭報告)
21.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72學分。

**第五章 附則**

1.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四、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一) 專業強化課程2學分。(二) 人文涵雅課程2學分。(三) 專業趨勢課程2學分。(四) 其他選修課程4學分。 | 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四、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一) 專業強化課程4學分。(二) 人文涵雅課程2學分。(三) 專業趨勢課程2學分。(四) 其他選修課程2學分。 | 放寬選修各領域學分數要求 |